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

宣導日期：108 年 0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9:00

宣導場合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

宣導對象：全校教師

宣導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智財權 Q&A

Q：想自行製作英文單字 App，其中單字資料來自某些線上網站提供的翻譯、詞性和多條例句，這樣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？

A：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是指「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」，因此，符合「原創性」（自行創作、非抄襲他人）及「創作性」（最起碼之創作高度）2 項要件者，才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「著作」。又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，「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等」及「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」，均屬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「多益」、「托福」、「雅思」考題，因其非屬前述法規所指依我國法令所舉行的考試，其考題如具原創性，則為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」

一、單字：「英文單字」屬於通用名詞，依前述說明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，因而將單字整理為單字 APP 出版，並不會涉及著作利用問題。

二、翻譯：此處將線上翻譯分為兩種情形，一是他人於網站上發表自己將文句翻譯之作品，一是線上機器翻譯系統所產生之翻譯結果（例如：Google 翻譯）：

（一） 他人自行翻譯之作品：

翻譯一般係指將一種語文轉換成另一種語文的「表達」，又稱為改作，而將原著翻譯後會成為另一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衍生著作，一般而言，翻譯結果會因個人的語感、語言能力、創意等不同而形成不同的創作結果，故而其因具備創作性而受著作權法之保護，若擅自將他人之翻譯作品放入 APP 中使用，則可能侵害他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。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

宣導日期：108 年 0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9:00

宣導場合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

宣導對象：全校教師

宣導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（二）機器翻譯系統產生之翻譯結果：

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見解：「著作權法的保護對象是人類精神文明的智慧成果，因此必須是有人類精神力灌注其中所完成的作品才受保護，否則即不成為「創作」。僅是由機器翻譯系統所產生之翻譯，因其並非是人類精神創作之產物，故而並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，基此，若僅是將機器翻譯軟體產生之翻譯結果放入 APP 中利用，並不會構成侵權行為。

上述方式利用他人之例句或翻譯作品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虞，但是，另參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：「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」，均屬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，因此，若僅係將國家考試考題中之例句、翻譯或考題文章等於 APP 中利用，因其屬於前述法規所指依我國法令所舉行之試，故並非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而不會侵害他人之著作權。

Q&A 摘錄自”原創我挺你” 臉書粉絲團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團隊解答

資料來源：

1. 臉書：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2019 年 1 月 3 日。
2.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<https://reurl.cc/b7E2M>